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教育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相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係對所有個體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 目錄

<b>簡介</b>	<b>4</b>
永續會計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b>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b>	<b>6</b>
資料安全	8
教育品質及有酬就業	11
行銷及招生實務	14

## 簡介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 行業描述

教育行業包括以收取學生費用產生收入之營利性教育機構。在初等及中等教育階段，主要包括教育管理組織（EMOs）及某些企業；在高中後（tertiary）（或高等）教育階段，個體則以全日制、非全日制、遠距教學及非定期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諸如專科學校、商業及秘書學校、學院、大學及專業學院等機構。愈來愈多之營利性大學之學生採行線上修課。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資料安全	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ED-230a.1
	與學生資訊之蒐集、使用及保存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ED-230a.2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學生人數 <sup>1</sup>	量化	數量，百分比(%)	SV-ED-230a.3
教育品質與有酬就業	畢業率	量化	百分比(%)	SV-ED-260a.1
	準時完成率	量化	百分比(%)	SV-ED-260a.2
	就業率	量化	百分比(%)	SV-ED-260a.3
	與學生負債及課程貸款違約有關之政策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ED-260a.6
行銷與招生實務	(1)確保於收取任何費用前向潛在學生揭露關鍵績效統計之政策之描述；及(2)對結果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SV-ED-270a.1
	與廣告、行銷及強制揭露有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sup>2</sup>	量化	表達貨幣	SV-ED-270a.2
	(1)教學與學生服務費用及(2)行銷與招生費用	量化	表達貨幣	SV-ED-270a.3
	來自(1)政府資助之學生援助及(2)私部門學生貸款之收入 <sup>3</sup>	量化	表達貨幣	SV-ED-270a.4

<sup>1</sup> SV-ED-230a.3 之註—揭露應包括因應資料被侵害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sup>2</sup> SV-ED-270a.2 之註—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及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sup>3</sup> SV-ED-270a.4 之註—個體應討論與此等及其他資金來源有關之風險與機會。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註冊之學生人數 <sup>4</sup>	量化	數量	SV-ED-000.A
收到註冊申請之數量	量化	數量	SV-ED-000.B
每位學生平均註冊學分，線上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分比 (%)	SV-ED-000.C
(1)教學人員及(2)所有其他人員之數量 <sup>5</sup>	量化	數量	SV-ED-000.D

<sup>4</sup> **SV-ED-000.A** 之註—註冊學生係定義為已註冊入學就讀一項預期將被授予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正式證明之課程之學生。

<sup>5</sup> **SV-ED-000.D** 之註—教學人員包括任何教師、兼任及客座教師、講師，以及其他直接從事教學角色之教育人員。

## 資料安全

### 主題彙總

學院及大學係網路犯罪分子頻繁關注之目標。此行業因處理及儲存大量之個人紀錄、同時持有智慧財產權及個人可識別資訊（例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疫苗接種紀錄或其他入學所需之資訊），以及許多校園開放與協作之環境，而可能面臨資料安全風險。透過網路安全漏洞、其他惡意活動或學生疏忽所暴露之敏感資訊，可能導致重大之社會外部性，諸如身分詐欺及竊盜。資料被侵害可能損及學校安全措施有效性之公眾觀感，其可能導致聲譽損害及吸引與留住學生之困難，以及修復侵害事件後果及防止未來侵害事件之重大成本。強化揭露關於安全漏洞之數量及性質、因應此等風險之管理策略，以及保護學生資訊之政策及程序之揭露，可使投資者了解校方針對此等議題所採用之管理策略之有效性。

### 指標

#### SV-ED-230a.1. 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辨認可能帶來資料安全風險之資訊系統漏洞之作法。
  - 1.1 漏洞定義為資訊系統、施行、系統安全程序或內部控制中之弱點，該弱點可能被利用。
  - 1.2 資料安全風險定義為透過資訊系統發生未經授權之存取、毀損、揭露、資訊修改或阻斷服務而可能影響組織營運（包括使命、功能、形象或聲譽）、資產、個人、其他組織或政府之任何情況或事件之風險。
- 2 個體應描述其管理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其中可能包括操作程序、管理流程、產品結構、商業夥伴選擇、員工訓練及技術使用。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3 個體可就其資料安全及資訊系統受攻擊之類型、頻率及來源討論所觀察到之趨勢。
- 4 個體可描述其管理資料安全之作法與外部標準或架構，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之一致程度，例如：
  - 4.1 ISO/IEC 27000系列；及
  - 4.2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之「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架構（2018年版）」。
- 5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 SV-ED-230a.2.與學生資訊之蒐集、使用及保存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學生隱私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之性質、範圍及施行，並特別聚焦於其如何管理學生資訊（包括人口統計資料及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及保存。
  - 1.1 學生資訊包括涉及學生之屬性或行為之資訊，其可能包括溝通紀錄、溝通內容及人口統計資料。
  - 1.2 人口統計資料係定義為辨認及區分特定人口之資訊。人口統計資料之例包括性別、年齡、族裔、語言、身心障礙、遷徙、房屋所有權及就業狀況。
  - 1.3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1.3.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定義來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 個體應描述資訊之「生命週期」（即資訊之蒐集、使用、保存、處理、揭露及銷毀）以及每一階段之資訊處理實務如何影響學生隱私)
  - 2.1 關於資料蒐集，個體可討論其所蒐集未經學生同意之資料或資料類型、須學生選擇同意之資料及須學生選擇退出之資料。
  - 2.2 關於資料使用，個體可討論其供內部使用之資料或資料類型，以及於何種情況下個體共享、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傳遞資料或資訊予第三方。
  - 2.3 關於資料保存，個體可討論其保存之資料或資料類型、保存之持續時間及用以確保資料安全儲存之實務。
- 3 個體應討論其對隱私影響評估（PIAs）、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PIAs）或類似評估之使用。
  - 3.1 隱私影響評估或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係分析如何處理資訊以確保該處理符合適用之法令規範及政策對隱私相關之規定；決定在電子資訊系統中以可辨認之形式蒐集、維護及傳播資訊之風險與影響；以及檢查並評估處理資訊以減輕潛在隱私風險之保護措施及替代流程。

## SV-ED-230a.3.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學生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報導期間內所辨認之資料被侵害總數量。
  - 1.1 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在個體之資訊系統上，或透過個體之資訊系統進行之未獲授權之事件，該事件危及到個體之資訊系統或其中所包含之任何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

- 1.1.1 資訊系統係定義為個體所擁有或使用之資訊資源，包括由此等資訊資源所控制之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或其組成部分，該等系統係用於蒐集、處理、維護、使用、共享、傳播或處置個體之資訊，以維持或支持營運。
- 1.2 揭露範圍排除個體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信念，認為：(i)不致帶來對個體之經營績效或展望造成損害之風險，且(ii)不致帶來對個人造成經濟或社會之不利影響之風險之事件。
- 2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
  - 2.1 個人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已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經授權之毀損、遺失、修改、揭露或存取所導致之資料被侵害。
  - 2.2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2.2.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3 揭露範圍應包括加密資料被取得且加密金鑰亦被取得之事件，以及是否合理認為加密資料可被輕易轉換為明文。
    - 2.3.1 加密係定義為將明文轉換為密文之過程。
- 3 個體應揭露(3)受個人資料被侵害影響之獨立學生總數量。
  - 3.1 對於個體無法驗證屬於同一學生之帳戶，應分別揭露。
- 4 若執法機關判定通知會妨礙刑事調查，個體可延遲揭露，直至執法機關判定此通知不會危及調查。

### SV-ED-230a.3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為因應資料被侵害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例如於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方面之變動。
-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 3 個體可揭露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受影響之學生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

## 教育品質與有酬就業

### 主題彙總

日益增加之學費促使更多學生以政府及私部門貸款籌措其教育資金。學生債務快速增長，若學生貸款違約，將產生顯著之經濟及社會之負面外部性。營利性學院之許多課程使學生對在受認可之職業中之有酬就業做好準備。提供高品質教育及促進課程完成之個體增加畢業生就業並還清貸款之機會。在缺乏充分之教育及職涯管理支持之情況下，可能導致學生畢業時背負高額債務且欠缺雇主所重視之技能。在畢業率、違約率及就業率等課責性指標上表現不佳之個體，可能會危及來自政府之重要資金來源。同時，向潛在學生透明地揭露此等指標係與各機構吸引並留住學生之能力直接有關。

### 指標

#### SV-ED-260a.1. 畢業率

- 1 個體應以修正後經調整之同屆群體中於正常修業年限之 150% 內被授予正式學位之完成者之百分比計算畢業率。
  - 1.1 完成者係定義為被授予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正式證明之學生。
  - 1.2 正常修業年限係定義為學生依據機構學則完成學位或證書所有要求所需之時間。就採行標準學期制機構之學士學位而言，此期間通常為四年（八個學期（兩學期制或三學期制），或十二個學季，不含夏季學期（季））；標準學期制機構之副學士學位為兩年（四個學期（兩學期制或三學期制），或六個學季，不含夏季學期（季）），而證書課程則依各自排定時程。
  - 1.3 同屆群體係定義為於相同時間入讀特定課程之全體學生集體群體。
  - 1.4 修正後之同屆群體係定義為進行修正後之初始同屆群體。若一機構發現其於較早年度所申報之資料不正確，則其可能修正同屆群體。
  - 1.5 經調整後之同屆群體係定義為自某一同屆群體（或子群體）中移除任何允許之排除者後所得之結果。
    - 1.5.1 排除者係定義為可能自同屆群體（或子群體）中移除（刪除）之學生。對於畢業率之報導，若學生離開該機構，則可能自群體中移除，其原因包括：死亡；完全及永久失能；現役軍事服務；以及政府之外國援助服務，諸如和平工作團。
  - 1.6 揭露範圍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屆滿正常修業年限之150%之群體。
- 2 畢業率應以一群體中於正常修業年限 150% 內被授予正式學位之完成者之總人數，除以修正後經調整之同屆群體計算。

## SV-ED-260a.2. 準時完成率

- 1 個體應以於正常修業年限 100% 內被授予正式學位之完成者之百分比計算準時完成率。
  - 1.1 完成者係定義為被授予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正式證明之學生。
  - 1.2 正常修業年限係定義為學生依據機構學則完成學位或證書所有要求所需之時間。就採行標準學期制機構之學士學位而言，此期間通常為四年（八個學期（兩學期制或三學期制），或十二個學季，不含夏季學期（季））；標準學期制機構之副學士學位為兩年（四個學期（兩學期制或三學期制），或六個學季，不含夏季學期（季）），而證書課程則依各自排定時程。
  - 1.3 群體係定義為於相同時間進入特定課程之學生集體群體。
  - 1.4 修正後群體係定義為進行修正後之初始群體。若一機構發現其於較早年度所申報之資料不正確，則其可能修正群體。
  - 1.5 調整後群體係定義為自某一同屆群體（或子群體）中移除任何允許之排除者後所得之結果。
    - 1.5.1 排除者係定義為可能自同屆群體（或子群體）中移除（刪除）之學生。對於畢業率之報導，若學生離開該機構，則可能自同屆群體中移除，其原因包括：死亡；完全及永久失能；現役軍事服務；以及政府之外援服務，諸如和平工作團。
  - 1.6 揭露範圍包括於報導期間內達正常修業年限之 100% 之該等同屆群體。
- 2 準時完成率應以一群體中於正常修業年限 100% 內被授予正式學位之完成者之人數，除以總修正後調整群體計算。

## SV-ED-260a.3. 就業率

- 1 個體應揭露完成者之就業率。
  - 1.1 就業率應以取得就業之完成者人數除以完成者之總人數計算。
    - 1.1.1 完成者係定義為被授予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正式證明之學生。
    - 1.1.2 取得就業之完成者人數係定義為被授予學位、證書或其他經認可之教育證明之日起 180 天內，(a) 於其所受培訓之認可職業或於相關、可比較之經認可職業中取得有酬就業，且 (b) 於自該機構取得證書後已受僱或曾受僱至少 13 週。
  - 1.2 計算就業率之衡量期間涵蓋於個體之會計年度結束前至少 271 天被授予正式學位之完成者，以含括前述之取得就業及任職期間。於個體會計年度結束前剩餘未滿

271天被授予學位之完成者，則計入下一會計年度之就業率中。

- 1.3 對於會計年度與日曆年一致之個體，其應於當年度揭露中納入於當年度4月4日或之前被授予正式證明之完成者，並於其下一會計年度之揭露中納入於4月4日之後被授予正式證明之完成者。一般而言，對於會計年度與日曆年一致之個體，畢業生應被納入完成修業之次一會計年度之就業率中。

#### **SV-ED-260a.6. 與學生負債及課程貸款違約有關之政策之描述**

- 1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是否受到任何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有關學生貸款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範，包括個體之收入是否可能受其學生償還用以完成個體教育課程貸款之能力之影響。
  - 1.1 個體應揭露用以衡量學生貸款相關績效並向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報告任何量化指標。
  - 1.2 個體應揭露其須遵循有關學生貸款及債務之任何目標，並提供其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 2 個體應揭露其與確保遵循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有關學生債務及貸款之違約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行銷與招生實務

### 主題彙總

營利性教育個體增加其錄取及註冊之學生人數將增加收入。因此，個體可能採取積極之招生策略，諸如花費大量金錢於行銷而非教學及學生服務。此等積極之招生實務已導致營利性教育個體受到額外之公眾及監管審查。使用不實或具誤導性之廣告招收潛在學生，可能導致個體面臨重大罰款並喪失政府資助之學生貸款之資格。有限之資金來源可能對個體產生誘因，使其誤導學生取得其無力償還之私部門貸款，而對行業中之個體構成重大聲譽風險。強化揭露可能使投資者了解個體吸引學生之行銷及招生之政策及實務。

### 指標

#### SV-ED-270a.1.(1)確保於收取任何費用前向潛在學生揭露關鍵績效統計之政策之描述及(2)對結果之討論

- 1 個體應(1)描述於收取任何費用前向潛在學生揭露關鍵績效統計數據之範圍、形式及機制。
  - 1.1 關鍵績效統計數據係定義為依法須向潛在學生揭露之績效指標。
  - 1.2 潛在學生係定義為考慮就讀某一學校但尚未註冊者。
- 2 攸關政策及實務之例可能包括與下列各項目有關者：
  - 2.1 資訊係於何處公開可得及其傳播之程度多廣，諸如於個體之網站或宣傳素材中納入關鍵績效統計數據；
  - 2.2 資訊如何溝通，諸如藉由要求於與潛在學生之某些直接互動中揭露（例如，要求招生人員及入學事務人員於與學生面談之過程中揭露關鍵績效統計數據）；及
  - 2.3 確保揭露之充分性，諸如藉由潛在學生確認書聲明以表明已收到並了解關鍵績效統計。
- 3 個體應(2)討論該等揭露政策及實務之結果與影響，諸如對入學之直接影響，以及對學費與所提供課程之間接影響。

#### SV-ED-270a.2. 與廣告、行銷及強制揭露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廣告、行銷及其他強制揭露規定之違反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

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 **SV-ED-27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揭露之遺漏或誤導性揭露）。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 **SV-ED-270a.3. (1)教學與學生服務費用及(2)行銷與招生費用**

- 1 個體應揭露(1)其教學與學生服務費用。
  - 1.1 教學與學生服務費用係所有直接支持教育品質或提供相關服務予現有學生之所有費用，包括：
    - 1.1.1 教師及其他學術人員薪酬，包括教學人員、學術行政人員及學術支援人員之薪酬；
    - 1.1.2 與教育課程之發展及強化有關之成本；
    - 1.1.3 教材/課程素材、設備及用品，諸如教科書、筆記型電腦及實驗室用品之成本；
    - 1.1.4 學生諮詢及教育相關之支持活動，諸如職涯服務；
    - 1.1.5 教室及其他教育財產與學生住宿之自有及租賃設施成本，包括租金及水電費；及
    - 1.1.6 用於教育與職涯強化服務及住宿設施之財產與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2 個體應揭露(2)其行銷及招生費用。
    - 2.1 行銷及招生費用包括招生（例如，招生人員薪資）及行銷與廣告費用（例如，廣告費用、行銷人員薪酬、行銷素材之製作，或用於品牌推廣目的之活動）。

#### **SV-ED-270a.4. 來自(1)政府資助之學生援助及(2)私部門學生貸款之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1)政府資助之學生援助及(2)私部門學生貸款之總收入。

- 1.1 政府資助之學生援助係定義為為協助負擔高等教育成本而直接自政府司法管轄區借入之資金。資金包括由政府機關提供之貸款、補助及工讀計畫。
- 1.2 私部門學生貸款 (PSLs) 係定義為任何用於高中後 (postsecondary) 教育但非屬上述所定義之政府資助之貸款。私部門學生貸款係由諸如銀行、信用合作社、司法管轄區機關或學校等放款者提供。

#### **SV-ED-270a.4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與此等及其他資金來源有關之風險與機會。
  - 1.1 風險之例包括受資助資格之喪失；對資金來源限制（諸如司法管轄區計畫資金限制）之敏感性；及私部門學生貸款（諸如自辦貸款或貸款保證）之違約。
  - 1.2 機會之例包括來自司法管轄區之資金來源之潛在收入成長（若來自此等來源之收入低於資金限制）。